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已在12个月内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志强 刘云 冀志斌

2021年8月11日